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等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4.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6. 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与计划财务装备科、检察技术科合署）、政工科（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合署）、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监察室（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合署）、司法警察大队、派驻东阳检察室；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机关服务中心。另外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和综合科）、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科已经在 2018 年 1 月转隶到揭阳市榕城区纪委监委。

本单位为县级检察院，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538.6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35.80	本年支出合计	47	1,546.4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64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33.09
总计	25	2,279.51	总计	50	2,27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5.80	1,630.55	0.00	0.00	0.00	0.00	5.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6.42	1,146.69	399.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8.67	1,138.94	399.7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23.83	1,138.94	384.8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8.94	1,138.94	0.00	0.00	0.00	0.00
/	/	/	0.00	/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56	0.00	164.5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4	0.00	14.8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4	0.00	1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6.42	1,146.69	399.7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32.00	1,532.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0	4.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36.00	1,53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7.20	237.2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42.6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773.19	总计	58	1,773.19	1,77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6.00	1,142.94	39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2.00	1,138.94	393.06
20404	检察	1,517.16	1,138.94	378.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8.94	1,138.94	0.00
/	/	/	0.00	/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89	0.00	157.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4	0.00	14.8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4	0.00	1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4.00	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6.00	1,142.94	393.06
	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43
30101	基本工资	290.46	30201	办公费	17.71
30102	津贴补贴	346.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8.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4	30204	手续费	0.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8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9	30211	差旅费	4.8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4.26	30213	维修（护）费	8.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0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3.1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27.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43.56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4.32		公用经费合计	25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3	0.00	44.25	0.00	44.25	2.38	15.75	0.00	14.93	0.00	14.93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279.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44 万元，增长 20.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新《刑诉法》和新《民诉法》的实施，检察业务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导致办案成本投入加大；三是业务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开支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 万元，增长 206.2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是基本户利息收入增长。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279.51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4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18 万元，增长 19.7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9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2 万元，增长 25.89%，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和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检察业务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导致办案成本投入加大；二是业务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开支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44 万元，增长 20.77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

新《刑诉法》和新《民诉法》的实施,检察业务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导致办案成本投入加大;三是业务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开支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变动情况是: 无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3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54 万元,增长 27.21 %; 主要变动情况是: 一是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是随着新《刑诉法》和新《民诉法》的实施,检察业务不断拓展,信息化建设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导致办案成本投入加大;三是业务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开支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变动情况是: 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 46.63 万元的 33.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预算 44.25 万元的 33.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2.38 万元的 3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

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1万元，下降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42万元，下降3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3万元，占94.8%；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占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

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93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过路过桥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及同级单位业务交流等。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4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及同级单位业务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6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7.49 万元，下降 2.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8.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院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2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基本能完成预算；二是保障全院干警办公经费，优化办公环境。

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75 万元，执行数为 9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4%。主要产出和效果：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促进办案科技化、信息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加强执行进度管理。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1 万元，执行数为 16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达到接近 100% 的进度支出；二是保障全院干警的办案需求，为干警专心高效率办案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的产出效果。

组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本院和项目实施部门的共同努力，本院的项目总体评价优良，资金使用较合理，基本实现了绩效评价的目标。

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达到 85.42%，个别项目的测算和执行仍不理想，所以还需继续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院没有重点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院围绕项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方案，对2017年度预算执行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评估，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改进措施和建议。绩效自评是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信息反馈，是绩效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我院将把评价结果作为决策调整，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同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